

备案号：J 1xxxx-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xxx-2021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of urban roa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报批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20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建设发〔2020〕443 号）的要求，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实际经验，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6 章，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及项目管理。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将意见和资料寄送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 112 号，邮政编码：325000，邮箱：9343888@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浙大城市学院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衢州市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城建勘（浙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胡余勇 郑益树 倪宏伟 马 超 李城洁
陈 斌 何天涛 徐 斌 严向军 杜向科
陈飞雷 沈飞峰 李潇云 郑建敏 陈佳琪
毛红涛 姜 浩 王荣彦 肖 鲲 金林杰
楼 恒 顾为民 范洪强 孙国平 张正权
李 东 徐冬冬 吴一天 胥树华 方黎刚
许晓莹 金小明 李建明
主要审查人： 余建民 宋必红 王健伟 钟 达 庄一舟
翁大庆 叶丽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组织管理	(5)
4.1 控制项	(5)
4.2 评分项	(5)
5 运行管理	(8)
5.1 控制项	(8)
5.2 评分项	(8)
5.3 加分项	(9)
5.4 扣分项	(10)
6 项目管理	(11)
6.1 控制项	(11)
6.2 评分项	(11)
附录 A 组织管理评价表	(15)
附录 B 运行管理评价表	(17)
附录 C 项目管理评价表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5)
条文说明	(27)

Contents

1	General rules	(1)
2	Term	(2)
3	Basic regulations	(3)
4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5)
4.1	Control item	(5)
4.2	Scoring item	(5)
5	Operation Management	(8)
5.1	Control item	(8)
5.2	Scoring item	(8)
5.3	The extra point column	(9)
5.4	Deduction item	(10)
6	Project management	(11)
6.1	Control item	(11)
6.2	Scoring item	(11)
	Appendix A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Evaluation Form	(15)
	Appendix B Operation Management Evaluation Form	(17)
	Appendix C Project Management Evaluation Form	(20)
	This standard uses this description	(25)
	Article description	(2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道路养护工作，开展城市道路养护水平评价，提升城市道路服务功能，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市道路养护工作的评价。

1.0.3 城市道路养护工作，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城市道路养护** urban road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对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建档等相关作业的总称。
- 2.0.2 城市道路养护企业** urban road maintenance unit
指从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的企业。
- 2.0.3 城市道路养护项目** urban road maintenance project
指由城市道路养护企业提供养护维修作业的项目。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道路养护评价工作应做到主体责任明确，评价准确；并建立城市道路养护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

3.0.2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评价体系由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和项目管理三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其中运行管理还包括加分项和扣分项。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达标或不达标；若控制项评定不达标，则该评价章节的评分项不得分，若控制项评定达标，则评分项、加分项和扣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评分项出现扣分时，分值扣完为止，不允许出现负分。扣分项是扣评分项的分值，分值扣完为止，不允许出现负分。

3.0.3 本标准评价的三类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组织管理占 20%、运行管理占 20%、项目管理占 60%。组织管理评价得分应按附录 A 填写，运行管理评价得分应按附录 B 填写，项目管理评价得分应按附录 C 填写。

3.0.4 项目管理评价应随机抽取养护企业所承担的三个城市道路养护项目，取平均值作为该养护项目管理评价分值；抽取的养护项目应在合同约定期内，且实施半年以上。

3.0.5 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各项内容评出总分，并根据分值按下列规定确定评价等级：

- 1 $90 \leq \text{评分值} \leq 100$ ，评价等级为“优秀”；
- 2 $80 \leq \text{评分值}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 3 $70 \leq \text{评分值} < 80$ ，评价等级为“及格”；
- 4 $\text{评分值} < 70$ ，评价等级为“不及格”。

3.0.6 城市道路养护评价工作应采用下列方法进行：

- 1 查阅文件；

- 2 现场核实；
 - 3 现场检查。
- 3.0.7** 城市道路养护评价后，应出具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价范围及内容；
 - 2 被评价养护工作情况及评价；
 - 3 评价等级；
 - 4 建议和意见。

4 组织管理

4.1 控制项

- 4.1.1** 养护企业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 4.1.2** 养护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且在有效期内。
- 4.1.3** 养护企业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开展养护项目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2 评分项

- 4.2.1** 养护企业负责企业生产管理的经理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市政养护工作经历，评价总分值 10 分。
- 4.2.2** 养护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 5 年市政养护工作经历，并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评价总分值 10 分。
- 4.2.3** 养护企业应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评价分值为 10 分，未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每人扣 2 分。
- 4.2.4** 特种作业工种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上岗，操作证应在有效期限内，得 3 分；
 - 2 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记录合格证号码和年限，同时证件应留存、归档以待检查，得 2 分；
 - 3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按相关特种作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得 5 分。

4.2.5 管理体系中内部制度齐全、有效，且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内部制度齐全、有效，得 10 分。应包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台账管理制度、项目部人员考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制度、机械设备管理相关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

2 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应包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原则、追究手段、结果处理；

2) 日常巡查制度应包括巡查范围、内容、要求；

3) 维修养护制度应包括维修目的、内容、工作流程、方法；

4) 台账管理制度应包括台账资料整理、记录、归档；

5) 项目部人员考核制度应包括考核方法、目的、原则、方式、计划；

6) 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应急响应、应急处置；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责；

8)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培训目的、对象、内容；

9) 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检查目的、内容、范围、结果处理；

10)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应包括机械设备使用、养护、检查、维修。

以上单项制度有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

4.2.6 养护企业应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评价分值为 12 分。未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扣 6 分；未及时更新，扣 6 分。

4.2.7 养护企业应配置铣刨机、压路机、切割机、空压机、侧壁清洗车、巡查车、保温车、灌缝机和曲臂登高车等机械设备，评

价总分值 18 分，缺一项扣 2 分。

4.2.8 养护基地可为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作业提供场地，养护基地面积应根据道路养护区域面积配备，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1000m^2 的，得 10 分；
- 2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500m^2 且小于等于 1000m^2 的，得 7 分；
- 3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300m^2 且小于等于 500m^2 的，得 3 分。

5 运行管理

5.1 控制项

- 5.1.1 企业不应存在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记录。
- 5.1.2 企业不应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等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应通过挂靠、借资质证书等方式,以他人名义承揽市政养护项目。
- 5.1.3 企业不应发生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质疑或者投诉。

5.2 评分项

- 5.2.1 养护企业在两年内按承接的养护项目数量及规模,评价总分值 4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承接的养护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 2 养护项目规模,累计 150 万元得 1 分(不足 150 万元按 150 万元计算、超过 15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按 3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20 分。
- 5.2.2 养护企业按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评价分值 3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 2 分;
 - 2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影响正常开标活动,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每次扣 5 分;
 - 3 中标公示期间,拟中标单位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每次扣 5 分;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5.2.3 养护企业应履行合同义务，评价分值为 30 分，未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每次扣 5 分。

5.3 加分项

5.3.1 近 2 年内所从事的市政养护工作受到通报表彰，评价总分值 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 国家级，得 1 分；
- 2 省级，得 0.5 分；
- 3 市级，得 0.3 分。

5.3.2 近 2 年内获得市政养护类荣誉或奖项，评价总分值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 国家级，得 2 分；
- 2 省级，得 1.5 分；
- 3 市级，得 1 分。

5.3.3 近 2 年内积极投入“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评价总分值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积极投入“四新”技术研发，得 1 分；
- 2 能够应用“四新”技术，并取得成效，得 1 分。

5.3.4 近 2 年内积极开展市政养护 QC 小组活动、技能比武，获得奖项，评价总分值 0.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国家级，得 0.5 分；
- 2 省级，得 0.3 分；
- 3 市级，得 0.1 分。

5.3.5 近 2 年内获得市政养护类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评价分值 0.5 分。每项加 0.1 分，最高得 0.5 分。

5.3.6 近 2 年内主持承担完成的标准规范、施工工法获准发布，评价总分值 1 分，参与完成的减半加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 国家级，得 1 分；
- 2 省级，得 0.6 分；

- 3 团体标准，得 0.2 分。
- 5.3.7 近 2 年内承担的研究课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评价总分值 1 分，参与完成的减半加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 国家级，得 1 分；
 - 2 省级，得 0.6 分；
 - 3 市级，得 0.2 分。
- 5.3.8 近 5 年内承担过大、特大型、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长、特长隧道的养护工作，评价分值 2 分。

5.4 扣分项

- 5.4.1 近 2 年内将作业项目转包、非法分包给无相应市场准入资格企业，发生每次扣 3 分。
- 5.4.2 近 2 年内任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每次扣 2 分。
- 5.4.3 近 2 年内不按要求报送或报送的诚信信息弄虚作假，发生每次扣 1 分~3 分。
- 5.4.4 近 2 年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行政处理，发生每次扣 2 分。
- 5.4.5 近 2 年内受到县（市）、区（含）级以上政府的约谈，发生每次扣 3 分。
- 5.4.6 近 2 年内受到社会监督部门及媒体曝光，发生每次扣 3 分。
- 5.4.7 近 2 年内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合同订立后又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者与发包人订立阴阳合同的，发生每次扣 2 分。

6 项目管理

6.1 控制项

- 6.1.1 养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养护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合同价超过 1000 万元的两个以上养护项目。
- 6.1.2 养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招投标要求。
- 6.1.3 养护项目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
- 6.1.4 养护项目应按“一设施一档”建立养护档案资料。
- 6.1.5 养护项目应及时完成防汛排涝、抗雪防冻、抢险救灾等应急任务，并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 6.1.6 养护项目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6.1.7 养护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 证）。
- 6.1.8 养护项目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2 评分项

- 6.2.1 养护档案资料应完整，评价总分值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基础资料完整，评价总分值为 3 分。基础资料应包括设施清单、设施状况资料、养护实施方案、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小结和年度养护总结，每缺 1 项扣 0.5 分；
 - 2 日常巡视资料完整，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日常巡视资料包括日常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资料、重大风险源档案、养护管理周报和月报，每缺 1 项扣 0.5 分；

3 养护维修资料完整,评价总分为 1.5 分。养护维修资料包括养护作业指导书,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养护维修记录,每缺 1 项扣 0.5 分;

4 检测资料完整,评价总分为 1 分。检测资料包括定期评定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每缺 1 项扣 0.5 分。

6.2.2 养护档案资料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并及时存储更新档案,评价总分为 2 分。

6.2.3 机械设备管理,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台账,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登记造册,建立维修、保养、运行记录情况等,得 1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等防护设施或装置灵敏有效,得 1 分;

3 为养护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应落实专人管理,得 1 分。

6.2.4 机械设备应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90%,得 3 分;

2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80%,得 2 分;

3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70%,得 1 分。

6.2.5 养护基地内办公区、生活区、车辆机具停放区、物资储备区等功能科学合理的分区设置,评价总分为 2 分。

6.2.6 养护基地的办公室、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

6.2.7 养护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安全标识和消防安全器材,得 2 分;

2 应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安全器材,得 2 分;

3 养护基地应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消防通道,评价分值为 2 分。

6.2.8 日常巡查发现的设施病害应及时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病害须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现场围挡等临时措施,评价总分值6分。未及时记录设施病害扣2分;未立即上报有安全隐患的病害扣2分;未及时采取现场围挡等临时措施扣2分。

6.2.9 定期开展养护项目风险源排查,针对性建立城市道路安全风险档案库,并对重大风险源应单独建档,评价总分值4分。未定期开展风险源排查扣2分;未建立风险档案库扣1分;未对重大风险源应单独建档扣1分。

6.2.10 应对养护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运行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跟踪,对重要病害重大风险源开展连续监测,评价总分值7分。未进行安全风险进行跟踪扣4分;未开展连续监测扣3分。

6.2.11 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储备应急物资,评价总分值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2 应急队伍健全,应急人员联络方式有效、人员调动及时更新,做到响应及时,得3分。一项未做到扣1分;

3 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并定期检查和维修,评价分值3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扣2分,未定期检查和维修扣1分。

6.2.12 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价总分值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根据所养护的城市道路类型、数量、养护等级等情况开展多专业的应急演练,得2分;

2 演练有实施方案、记录、照片、总结,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6.2.1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价总分值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得

3分；

- 2 落实养护合同中的安全职责、考核指标，得3分；
- 3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安全操作规程考核，得3分。

6.2.14 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评价总分值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按要求组织人员开展三级培训及交底工作，得2分；
- 2 交底内容应含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等内容，并由相关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检查，得2分；
- 3 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得2分；
-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得2分。

6.2.15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规范，评价总分值1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施工材料、构件、料具等应归类码放整齐，得2分；
- 2 施工垃圾应即产即清或定点存放，并日产日清，得2分；
- 3 对易产生扬尘或污染路面的材料、垃圾采取下铺垫上遮盖措施等防扬尘防污染措施，得2分；
- 4 对部分易扬尘的施工工序、粉尘污染较大的机具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得2分；
- 5 施工中应保持周边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得4分；
- 6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好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得2分；
- 7 大中修养护作业现场围挡设施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其他养护作业的现场围护，需按照交通组织方案执行，得2分。

6.2.16 现场养护质量应符合现行养护相关规范要求，评价总分值12分。管理部门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养护质量考核不及格的，发现每次扣6分。

附录 A 组织管理评价表

表 A 组织管理评价表

养护企业：_____					
项目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4.1 控制 项	4.1.1 养护企业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查阅文件	-	
	4.1.2 养护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且在有效期内。		查阅文件	-	
	4.1.3 养护企业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开展养护项目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文件	-	
4.2 评分 项	4.2.1 养护企业负责企业生产管理的经理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市政养护工作经历，评价总分值 10 分。		现场核实	10 分	
	4.2.2 养护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 5 年市政养护工作经历，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评价总分值 10 分。		现场核实	10 分	
	4.2.3 养护企业应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评价分值为 10 分，未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每人扣 2 分。		查阅文件	10 分	
	4.2.4 特种作业工种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上岗，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查阅文件	3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记录合格证号码和年限，同时证件应留存、归档以待检查，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按相关特种作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得 5 分。		现场核实	5 分		

续表 A

	<p>4.2.5 管理体系中内部制度齐全、有效，且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评价总分为 2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内部制度齐全、有效，得 10 分。应包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台账管理制度、项目部人员考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制度、机械设备使用检查维修相关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p>	<p>查阅文件</p>	10 分	
		<p>2 单项制度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应包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原则、追究手段、结果处理； 2) 日常巡查制度应包括巡查范围、内容、要求； 3) 维修养护制度应包括维修目的、内容、工作流程、方法； 4) 台账管理制度应包括台账资料整理、记录、归档； 5) 项目部人员考核制度应包括考核方法、目的、原则、方式、计划； 6) 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应急响应、应急处置；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责； 8)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培训目的、对象、内容； 9) 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检查目的、内容、范围、结果处理； 10)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应包括机械设备使用、养护、检查、维修。 以上单项制度有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p>		10 分	
	<p>4.2.6 养护企业应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评价分值为 12 分。未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扣 6 分，未及时更新，扣 6 分。</p>		<p>查阅文件</p>	12 分	
	<p>4.2.7 养护企业应配置铣刨机、压路机、切割机、空压机、侧壁清洗车、巡查车、保温车、灌缝机和曲臂登高车等机械设备，评价总分值 18 分，缺一项扣 2 分。</p>		<p>现场核实</p>	18 分	
	<p>4.2.8 养护基地可为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作业提供场地，养护基地面积应根据道路养护区域面积配备，评价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p>	<p>1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1000m²；</p>	<p>现场核实</p>	10 分	
<p>2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500m² 且小于等于 1000m² 的，得 7 分；</p>		7 分			
<p>3 养护基地面积大于 300m² 且小于等于 500m² 的，得 3 分。</p>		3 分			
<p>合 计</p>				100 分	

附录 B 运行管理评价表

表 B 运行管理评价表

养护企业： _____				
项目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5.1 控制项	5.1.1 企业不应存在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记录。	查阅文件	-	
	5.1.2 企业不应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等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应通过挂靠、借资质证书等方式，以他人名义承揽市政养护项目。	查阅文件	-	
	5.1.3 企业不应发生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的恶意质疑或者投诉。	查阅文件	-	
5.2 评分项	5.2.1 养护企业在近两年内按承接的养护项目数量及规模，评价总分值 4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承接的养护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查阅文件	20 分
		2 养护项目规模，累计 150 万元得 1 分(不足 150 万元按 150 万元计算、超过 15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按 3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20 分。	查阅文件	20 分
	5.2.2 养护企业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评价分值 3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 2 分；	查阅文件	30 分
		2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影响正常开标活动，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每次扣 5 分；	查阅文件	
		3 中标公示期间，拟中标单位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每次扣 5 分；	查阅文件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查阅文件			
5.2.3 养护企业应履行合同义务，评价分值为 30 分，未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每次扣 5 分。	查阅文件	30 分		

续表 B

5.3 加分项	5.3.1 近 2 年内所从事的市政养护工作受到通报表彰, 评价总分值 1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国家级, 得 1 分;	查阅文件	1 分	
		2 省级, 得 0.5 分;			
		3 市级, 得 0.3 分;			
	5.3.2 在近 2 年内获得市政养护类荣誉或奖项, 评价总分值 2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国家级, 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2 省级, 得 1.5 分;			
		3 市级, 得 1 分。			
	5.3.3 在近 2 年内积极投入“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评价总分值 2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积极投入“四新”技术研发, 得 1 分;	查阅文件	2 分	
		2 能够应用“四新”技术, 并取得成效, 得 1 分。	查阅文件		
	5.3.4 在近 2 年内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技能比武, 获得奖项, 评价总分值 0.5 分,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国家级, 得 0.5 分;	查阅文件	0.5 分	
		2 省级, 得 0.3 分;			
3 市级, 得 0.1 分。					
5.3.5 在近 2 年内获得市政养护类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评价分值 0.5 分。每项加 0.1 分, 最高得 0.5 分。		查阅文件	0.5 分		
5.3.6 在近 2 年内主持承担完成的标准规范、施工工法获准发布, 评价总分值 1 分, 参与完成的减半加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国家级, 得 1 分;	查阅文件	1 分		
	2 省级, 得 0.6 分;				
	3 团体标准, 得 0.2 分。				
5.3.7 在近 2 年内承担的研究课题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 评价总分值 1 分, 参与完成的减半加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国家级, 得 1 分;	查阅文件	1 分		
	2 省级, 得 0.6 分;				
	3 市级, 得 0.2 分。				
5.3.8 近 5 年内承担过大、特大型、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长、特长隧道的养护工作, 评价分值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续表 B

5.4 扣分项	5.4.1 近 2 年内将作业项目转包、非法分包给无相应市场准入资格企业，发生每次扣 3 分。	查阅文件		
	5.4.2 近 2 年内任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每次扣 2 分。	查阅文件		
	5.4.3 近 2 年内不按要求报送或报送的诚信信息弄虚作假，发生每次扣 1 分~3 分。	查阅文件		
	5.4.4 近 2 年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行政处理，发生每次扣 2 分。	查阅文件		
	5.4.5 近 2 年内受到县（市）、区（含）级以上政府的约谈，发生每次扣 3 分。	查阅文件		
	5.4.6 近 2 年内受到社会监督部门及媒体曝光，发生每次扣 3 分。	查阅文件		
	5.4.7 近 2 年内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合同订立后又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者与发包人订立阴阳合同的，发生每次扣 2 分。	查阅文件		
合 计			100 分	

附录 C 项目管理评价表

表 C 项目管理评价表

养护项目： _____				
项目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6.1 控制项	6.1.1 养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养护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合同价超过 1000 万元的两个以上养护项目。	查阅文件	-	
	6.1.2 养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招投标要求。	查阅文件	-	
	6.1.3 养护项目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的机械设备。	现场核实	-	
	6.1.4 养护项目应按“一设施一档”建立养护档案资料。	查阅文件	-	
	6.1.5 养护项目应及时完成防汛排涝、抗雪防冻、抢险救灾等应急任务，并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现场检查	-	
	6.1.6 养护项目应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现场核实	-	
	6.1.7 养护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 证）。	现场核实	-	
	6.1.8 养护项目不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查阅文件	-	

续表 C

6.2 评分 项	6.2.1 养护档案资料应完整, 评价总分值 8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基础资料完整, 评价总分值为 3 分。基础资料应包括设施清单、设施状况资料、养护实施方案、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小结和年度养护总结, 每缺 1 项扣 0.5 分。	查阅文件	3 分	
		2 日常巡视资料完整, 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日常巡视资料包括日常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资料、重大风险源档案、养护管理周报和月报, 每缺 1 项扣 0.5 分。	查阅文件	2.5 分	
		3 养护维修资料完整, 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养护维修资料包括养护作业指导书, 安全隐患排查方案, 养护维修记录, 每缺 1 项扣 0.5 分。	查阅文件	1.5 分	
		4 检测资料完整, 评价总分值为 1 分。检测资料包括定期评定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 每缺 1 项扣 0.5 分。	查阅文件	1 分	
	6.2.2 养护档案资料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并及时存储更新档案, 评价总分值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6.2.3 机械设备管理, 评价总分值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台账, 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登记造册, 建立维修、保养、运行记录情况等, 得 1 分;	查阅文件	1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机械设备等防护设施或装置灵敏有效, 得 1 分;	现场核实	1 分	
		3 为养护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应落实专人管理, 得 1 分。	现场核实	1 分	

续表 C

6.2.4 机械设备应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评价总分为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90%, 得 3 分;	现场检查	3 分	
	2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80%, 得 2 分;	现场检查		
	3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 70%, 得 1 分。	现场检查		
6.2.5 养护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物资储备区等功能科学合理的分区设置, 评价总分为 2 分。		现场核实	2 分	
6.2.6 养护基地办公室、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评价分值为 2 分。		现场核实	2 分	
6.2.7 养护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 评价总分为 6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安全标识和消防安全器材,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2 应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安全器材, 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3 养护基地应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 禁止在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消防通道, 评价分值为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6.2.8 日常巡查发现的设施病害应及时记录,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病害须立即上报, 并及时采取现场围挡等临时措施, 评价总分为 6 分。未及时记录设施病害扣 2 分; 未立即上报有安全隐患的病害扣 2 分; 未及时采取现场围挡等临时措施扣 2 分。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6 分	
6.2.9 定期开展养护项目风险源排查, 针对性建立城市道路安全风险档案库, 并对重大风险源应单独建档, 评价总分为 4 分。未定期开展风险源排查扣 2 分; 未建立风险档案库扣 1 分; 未对重大风险源应单独建档扣 1 分。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4 分	
6.2.10 应对养护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运行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跟踪, 对重要病害重大风险源开展连续监测, 评价总分为 7 分。未进行安全风险进行跟踪扣 4 分; 未开展连续监测扣 3 分。		现场检查	7 分	

续表 C

6.2.11 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储备应急物资，评价总分值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查阅文件	2 分	
	2 应急队伍健全，应急人员联络方式有效、人员调动及时更新，做到响应及时，得 3 分。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查阅文件，现场检查	3 分	
	3 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并定期检查和维护，评价分值 3 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扣 2 分，未定期检查和维护扣 1 分。	现场检查	3 分	
6.2.12 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评价总分值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根据所养护的城市道路类型、数量、养护等级等情况开展多专业的应急演练，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2 演练有实施方案、记录、照片、总结，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查阅文件	2 分	
6.2.1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价总分值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得 3 分；	查阅文件	3 分	
	2 落实养护合同中的安全职责、考核指标，得 3 分；	查阅文件	3 分	
	3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安全操作规程考核，得 3 分。	查阅文件	3 分	
6.2.14 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评价总分值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按要求组织人员开展三级培训及交底工作，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2 交底内容应含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等内容，并由相关人员随身携带，以备检查，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3 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得 2 分；	查阅文件	2 分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续表 C

6.2.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范, 评价总分值 16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施工材料、构件、料具等应归类码放整齐,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2 施工垃圾应即产即清或定点存放, 并日产日清,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3 对易产生扬尘或污染路面的材料、垃圾采取下铺垫上遮盖措施等防扬尘防污染措施,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4 对部分易扬尘的施工工序、粉尘和噪音污染较大的机具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5 施工中应保持周边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 得 4 分;	现场检查	4 分	
	6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好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7 大中修养护作业现场围挡设施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其他养护作业的现场围护, 需按照交通组织方案执行, 得 2 分。	现场检查	2 分	
6.2.16 现场养护质量应符合现行养护相关规范要求, 评价总分值 12 分。管理部门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养护质量考核不及格的, 发现每次扣 6 分。	现场核实	12 分		
合 计			100 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

DB33/T xxxx – 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1)
3	基本规定	(32)
4	组织管理	(34)
4.1	控制项	(34)
4.2	评分项	(34)
5	运行管理	(35)
5.1	控制项	(35)
5.2	评分项	(35)
5.3	加分项	(35)
5.4	扣分项	(35)
6	项目管理	(36)
6.1	控制项	(36)
6.2	评分项	(36)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本标准的目的。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市政道路桥梁的建设规模得到空前发展，城市环路及快速路的不断建设，城市道路的拥有量逐年快速增长，城市道路的结构体系越来越复杂和多样。道路的安全运行关系着社会公众利益，一直以来，关于城市道路事故的发生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由于城市道路的不断老化，交通量的剧增，超重车辆的通行，城市道路养护经费投入相对不足、养护人员不足、养护不及时、养护技术落后等因素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道路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

随着全省城市道路养护工作地不断深入，又因各地市的养护水平、经费投入、养护作业市场化等各方面工作存在较大差异，有必要通过比较系统的方法引导并提高城市道路的养护水平。近年来，我省部分城市正在开展城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对城市道路的养护和评价工作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评价工作的开展形式较为简单，单一，零散，不够全面，无法较好地体现城市道路养护的全方位需求。本标准结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统筹考虑了对城市道路评价体系进行深入完善，使评价体系更符合城市道路养护的需求。

本标准旨在通过城市道路养护评价的形式，敦促和促进相关城市道路养护企业部门做好城市道路养护工作，提升城市道路养护水平，规范城市道路养护工作，也是加强和提高城市道路养护工作的积极而有力的措施。

1.0.2 本条说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说明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道路养护的责任主体为养护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应划分评价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3.0.2 城市道路养护评价体系是一个总体概念,在这个体系内按城市道路养护工作的特点,划分为三类指标,即组织管理、运行管理、项目管理。每类指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控制项为养护工作必须满足的项目,若控制项都不满足,则该类指标评分项分值为0。

3.0.3 本条明确了各类评价指标的权重。因为不同层次的评价侧重面不一样。组织管理主要是对养护企业组织管理水平的评价,更关注的是宏观管理的指标,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人员管理水平、管理制度、养护机械配置、养护基地等。运行管理主要是对养护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主要是对养护企业的承担的养护项目数量和规模、养护项目评价,开展招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评价。项目管理主要是都养护企业承担的养护项目的养护水平的评价,更侧重于对养护档案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日常的巡视记录、养护基地管理、现场作业质量等的评价。因此这三个层面的评价内容、权重及频率都不一样。

3.0.4 本条规定了项目管理评价的养护项目数量。

3.0.5 城市道路养护工作评价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首先均必须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再结合评分项、加分项和扣分项的评价等级确定城市道路养护评价等级,其评定结果可按附录A、附录B和附录C进行评分。

每项评价均以百分制方式进行,然后将该级总分乘以上一级

该项目的相应权重后作为上一级的孩子项分数，逐级向上汇总。

3.0.6 城市道路养护评价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查阅文件，包括巡查记录、会议培训、规章制度、招标投标文件、养护合同文件、机械设备台帐、日常巡查记录、管养技术档案等的书面及影像记录；

2 现场核实，包括城市道路管养人员配置、仪器工具配置、机械设备配置、物资储备、操作技术作业等；

3 现场检查，包括养护设施状况、安全管理、病害处治、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措施、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测）系统及机电设备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3.0.7 评价报告应重点应指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敦促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

4 组织管理

4.1 控制项

4.1.1 本条要求养护企业开展养护工作需要具有养护资质证书。

4.2 评分项

4.2.1 本条对养护企业的生产管理的经理的养护经历提出了要求。

4.2.2 本条对养护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养护经历和职称证书提出了要求。

4.2.3 本条规定养护企业应按规定同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

4.2.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是指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门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也就是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作业。

4.2.7 养护企业所配置的机械设备应为自有机械。

4.2.8 养护基地应在养护项目所在地，且应为本养护项目服务。

5 运行管理

5.1 控制项

5.1.1-5.1.3 要求养护企业在市政养护市场中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养护市场秩序。

5.2 评分项

5.2.1 养护项目规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时间节点按合同时间计算,有效期24个月,“有效期”是指综合评价日往前追溯的时间。

5.3 加分项

5.3.1 发布通报表彰的单位可为县(市)、区(含)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

5.3.2 养护类荣誉或奖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养护管理部门、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市政养护示范设施”等。

5.3.3 “四新”技术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5.3.4 QC小组活动获得奖项不累加,按奖项最高级来评分。

5.3.6 对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地市级标准按团体标准认定。

5.3.8 大、特大型、特殊复杂结构桥梁分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的规定。长、特长隧道分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的规定。

5.4 扣分项

5.4.6 养护企业产生的社会影响指的是恶劣影响。

6 项目管理

6.1 控制项

6.1.4 本条根据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3.0.11条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第3.0.11条的规定而设立。

6.2 评分项

6.2.1 本条对养护档案提出了要求，旨在提升养护档案管理水平。

6.2.2 本条根据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3.0.12条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第3.0.11条规定而设立。信息化手段主要是以计算机为主的智能化工具。

6.2.3 本条旨在提升机械设备管理水平，根据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3.0.10条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第3.0.7条规定而设立。

6.2.4 机械设备为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完好率=（机械设备完好的数量/机械设备总数）*100%，其中设备完好是指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设备完好标准总的来说应符合三条要求：

1 设备性能良好，各项性能参数稳定，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2 设备运转正常，零部件齐全，安全防护装置良好，磨损、腐蚀程度不超过规定的标准，控制系统、计量仪表和液压系统工作正常；

3 动力消耗正常，无漏油、漏水、漏气、漏电现象，外表清洁整齐。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称为不完好设备。

6.2.5-6.2.7 本条对养护基地的分区设置、卫生及安全要求和消防提出了要求。

6.2.8 本条根据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6.2.7条规定和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第4.2.5条规定而设立。

6.2.11-6.2.12 本条依据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3.0.9条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第3.0.10条规定而设立。

6.2.15 养护作业现场围挡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施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13/T-149的要求。

6.2.16 现场养护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CJJ 3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相关规定。